

琼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宣传部

乙方：海南精识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7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南精识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 琼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编号：HNZT20-072）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琼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二）项目内容：另附清单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计划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3、项目地点：海南省琼中县。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合同总造价为：玖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915342.46元），其最终价款以竣工决算审核金额后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预付款：30%。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74602.74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陆佰零贰元柒角肆分）。

4、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核定的已完成的进度支付进度款。当款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7 天内支付。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质保金。

6、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精识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账号：46050100393600000683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谈判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二）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1%罚款。

（三）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一）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海南精识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王莹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